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审慎讨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不超过 51%股权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将本次交易方案由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标的公司 100% 股权调整为拟支付现金收购标的公司不超过 51% 的股权，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以较低成本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降低投资风险，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交易方案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